



[_\(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提升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是传递规范化信息、服务疏导交通的重要设施，对提高公路通行能力、改善车流行驶条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真执行标准规范，按照部统一部署，结合公路新改建工程、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等工作，持续完善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提高了出行安全和服务水平。但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不够统一、连续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随着

公路路网密度加大，路段功能变化，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以及城镇化建设加快，对复杂路网下多路径指引、间接指引以及与其他运输方式衔接指引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为适应新需求，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服务公众安全便捷出行，交通运输部决定开展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提升专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点聚焦高速公路、新旧公路并行交汇以及交通组织复杂路段等，深入评估交通标志标线与关联路网协同适应状况，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优化信息指引，更好地服务公众出行，不断提高公路网整体运行效能，持续提升公路交通安全和服务水平。

二、工作原则

（一）需求导向，动态完善。建立公路交通标志标线适应性评估工作机制，对运营期路网结构、交通运行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进行动态评估，根据评估结论，采取优化调整措施，调整后做好观测监测，确保符合实际使用需求。

(二) 统一规范，信息连续。坚持全国一盘棋，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中交通标志标线有关信息内容、颜色、形状、字符、图形、尺寸等强制性要求，连续传递规范化信息。

(三) 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强化长效机制建设，督促落实交通标志标线建设和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变更申请、审查、调整程序。

三、优化提升重点范围

对在用和在建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开展排查评估和优化提升，重点为以下路段：

(一) 高速公路枢纽互通立交及上游影响路段，特别是高速公路共线段起（终）点枢纽互通立交、建设时序间隔较长的高速公路间枢纽互通立交、带有收费站功能的枢纽互通立交。

(二) 高速公路出入口路段，包括一般互通立交出入口，服务区和停车区出入口，隧道与互通、服务区、停车区出入口间距较小的路段。

(三) 车道数增减变化路段及过渡段。

(四) 其他路段，包括绕城高速、穿城普通公路、多运输方式衔接路段等，路网完善引发交通流量、流向变化较大路段，路网复杂等路段。

四、工作任务和要求

(一) 在用公路。

1. 排查梳理，科学评估。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 917）、《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等现行标准规范对重点路段进行排查评估，从路网和交通运行状况、驾驶人需求、交通事故和违章情况、环境条件等方面对现状交通标志标线开展综合评估，建立需求清单和措施清单（以下称两个清单）。

2. 重点路段优化提升。针对发现的新需求和存在的问题，结合重点路段在路网中的位置、交通流特性和服务对象，制定优化方案并予以实施。加强精细化设计，准确选取关键设计节点，设计文件应明确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位置、颜色、形状、尺寸和材料、施工工艺等技术要求，复杂路段必要时进行多方案比选，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咨询。重点路段新增或变更标志标线可能对通行条件影响的，应加强事前影响公示，做好事前预防。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440

